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5〕1265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2016 年中央财政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:

根据水利部印发的《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》《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,为指导各地做好 2016 年度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(以下简称小农水项目)建设管理工作,加快建设进度,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明确 2016 年小农水项目建设重点

突出高效节水灌溉工作,按照水利部印发的《西北地区节水增效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总体方案》《华北地区节水压采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总体方案》《南方地区节水减排总体方案》,抓紧修改完善省级实施方案,以省级实施方案为依据,加快推进西北节水增效、华北节水压采、南方节水减排等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作,高效节水灌溉任务较轻的地区适当兼顾面上其他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。贯

彻落实中央扶贫工作有关精神,注重向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倾斜,推进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抓紧开展 2016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审查、竞争立项和需求申报工作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参照 2015 年小农水项目资金规模,考虑适当的增幅,按照每个县中央补助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标准,抓紧组织做好 2016 年度项目申报、实施方案编制、技术审查和竞争立项工作,保证 9 月底前完成相关前期工作,为项目立项实施做好准备。在组织各县积极申报、加强技术审查把关的基础上,于 9 月 10 日前向水利部提出 2016 年小农水项目资金需求申请,作为安排 2016 年度项目资金的参考依据。

三、及时做好实施方案审批、资金下达及招投标工作

根据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,2015 年 9 月底前,财政部将预拨 2016 年度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指标,中央财政预拨资金指标下达后,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,及时确立项目县,及时审批实施方案,确保中央财政预拨资金指标下达后 1 个月内分解下达到项目县。组织项目县及时做好招投标及项目实施工作。

